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研发(2021)17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(修订)

为了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促进广大研究生严格要求自己，营造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，成为具有共产主义理想、高尚道德情操、掌握先进科学文化和健全人格、健康体魄的高层次专门人才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省级荣誉称号

第一节 评比对象

在本校正式注册的硕士生和博士生个人和班集体。

第二节 评比条件

(一) 省级“三好学生”

- 1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- 2、道德品质优良，行为举止文明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- 3、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模范执行学校规章制度。
- 4、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。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
6、获得过院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。

(二) 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1、具备省级“三好学生”条件。

2、担任班级、党团支部和校、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。

3、学习刻苦，严于律己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(三) 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

1、具备省级“三好学生”条件。

2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。

3、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、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。对创新创业、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应届毕业生。

(四) 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

1、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。

2、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

3、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。

4、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。

5、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。

6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
7、上一年度获得校级先进集体表彰。

第三节 评比程序及要求

1、学校在收到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《关于评选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后，将名额差额分配到各学院。

2、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，对照评比条件，在全院范围内推荐，并将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，逾期不报视为弃权。

3、学校组织差额评审，根据评比条件和指标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，上报省教育厅审

批。

第四节 其他

其它省级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比办法参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章 校级荣誉称号

第一节 种类和比例

(一) 个人荣誉称号

- 1、三好研究生：按班级和专业相结合评选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5%；
- 2、优秀研究生干部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8%；
- 3、优秀毕业研究生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0%；
- 4、三好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：按班级和专业相结合评选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%。

(二) 集体荣誉称号

研究生先进班级：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0%。

第二节 评选范围和对象

- 1、三好研究生：全校在籍已注册的研究生；
- 2、优秀研究生干部：校、院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，各班党支部委员、班委会委员、研究生各社团的主要负责人，且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。
- 3、优秀毕业研究生：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；
- 4、研究生标兵：符合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条件的二、三年级研究生；
- 5、研究生先进班级：全校研究生各班级。
- 6、所有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学习年限应在正常学制内；博士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放宽至学习年限不超过 4 年。

第三节 评选条件

(一) 三好研究生

- 1、思想政治方面：思想积极进步，政治觉悟较高，模范遵守法律、法规、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- 2、学习方面：刻苦钻研、学风优良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在学术科研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；有学位课程考试的学年无学位课不及格情况；
- 3、体育方面：能够主动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举办的各项文体活动，身体健康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(二) 优秀研究生干部

- 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良好的道德品质、强烈的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掌握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关注国家大事，树立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- 2、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坚持原则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，起骨干带头作用，能积极主动独立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和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起到上传下达的桥梁枢纽作用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- 3、学习刻苦，学风端正，在学术科研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良好，有学位课程考试的学年无学位课不及格情况。

(三) 优秀毕业研究生

- 1、能够顺利完成学位论文，按时毕业，获得学历学位；
- 2、在读期间曾获得过三好研究生或者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；
- 3、在学术科研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；
- 4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曾获得社会团体奖励，为我校争得荣誉；
- 5、在校期间没有受到过任何违纪处分。

(四) 三好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

- 1、符合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各项评选条件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；
- 2、学习成绩特别优秀，科研成果显著；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， 在各项省级、国家级竞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者学生工作特别突出，为扩大学校良好影响作出贡献。

(五) 研究生先进班级

- 1、班级有完好的组织机构，干部分工明确，团结合作，工作主

动、效率高，同学反映好，能及时完成校、部、院里交待的各项工作。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学校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和研究生会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。

2、班委会具有较强的战斗力、凝聚力，以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为原则开展班级的各项工作，工作连贯性好，班级建设举措具创新性与实效性，在班集体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3、全体同学认真完成科研、学习任务，重视社会实践工作。学习、学术氛围浓厚，学风端正，在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。

4、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文明守礼，维护公共秩序，法制观念强，宿舍卫生良好。

5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：

(1) 班内学生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合格；

(2) 班内学生发生刑事案件或班内有赌博行为者；

(3) 班内学生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或党团纪律处分的；

(4) 班内出现卫生“不合格宿舍”或宿舍中使用电炉、煤油炉等违反学校有关宿舍管理规定的现象；

(5) 申报先进班集体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夸大活动影响力的行为。

第四节 评选程序

研究生评优工作由各院系具体负责，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审核。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合理、事实求是、宁缺勿滥、保证质量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选优的程序，具体为：

1、评选时间：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在每年5月份进行，其他荣誉称号评选在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进行；

2、评选动员：以院系为单位，由各院（系）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类评优评先的评选条件和程序；

3、个人申请：研究生本人对照评选条件向院（系）研究生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；

4、汇总初选：院（系）研究生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、严格坚持标准、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名单；

5、公布初审名单：各院（系）预公布获奖初审名单（至少3个工作日），充分征求师生意见。如有异议，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审；

6、学校评审：各院系初审后将各类获奖研究生初审名单和材料

按要求送交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进行统一审核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7、全校公布：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预公布学校评审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，征求全校师生意见。一周后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。

第五节 其他

1、三好研究生同时符合优秀研究生干部条件的，可以兼评（不占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）；同时兼任研究生会干部和班级干部的，不得兼评，优先在研究生会参加评选。

2、“三好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”将优先推荐参评江苏省或国家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3、所有荣誉称号获得者均颁发荣誉证书，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在评定各类奖学金时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4、所有荣誉将存入个人档案，并作为就业推荐内容。

5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研工发[2018]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8日印发